

# 西北大学文件

西大人〔2025〕38号

## 西北大学关于设立“紫藤学者”支持计划 的实施意见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人才引领驱动和人才强校战略，聚焦学校一流学科与重点优势学科建设，吸引优秀青年学者来校工作，培养具有国际视野与顶尖学术潜力的青年人才，推动学校学科建设与科研水平迈向新高度，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设“紫藤学者”研究员岗位（以下简称“紫藤学者”），经 2025 年 10 月 22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就“紫藤学者”支持计划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以服务国家战略需求与学校学科发展为导向，以“培养青年学术拔尖人才”为目标，通过“高标准遴选、精准化培养、全方位保障、动态化管理”，为青年学者搭建高水平科研创新平台，助力其快速成长为学科领域内具有影响力骨干力量，为学校建设高水平研究型大学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 **(二) 基本原则**

1. 质量优先。坚持“优中选优”，聚焦学术潜力与创新能力，遴选真正具备顶尖发展潜质的青年学者。
2. 精准赋能。结合学者研究方向与学科需求，定制个性化培养方案，强化科研项目、学术资源与导师团队支撑。
3. 保障有力。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科研条件与生活保障，解决学者后顾之忧。
4. 动态管理。建立“阶段复盘-靶向调整-期满考核”全周期管理机制，通过定期跟踪研判、针对性优化培养举措，确保培养质量与实施成效闭环管控。

### **(三) 适用范围**

本意见适用于西北大学“紫藤学者”的遴选、培养、管理、考核及相关支持保障工作，覆盖2025年10月至2028年10月期间入选计划的青年学者。

## 二、支持对象与遴选条件

### （一）支持对象

“紫藤学者”支持计划面向国内外高水平大学或顶尖科研机构毕业的优秀青年学术人才，重点吸纳符合学校一流学科、重点优势学科发展需求，具备独立开展高水平科研工作能力，愿意进入我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开展研究工作的青年学者。

### （二）遴选条件

入选“紫藤学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思想政治素质过硬，遵守法律法规与学校规章制度，具有良好学术道德与科研诚信；
2. 具有较好的学术和教育经历，博士毕业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或学科领域内公认的顶尖科研机构，获学位时间一般不超过1年的非定向就业毕业生或无人事（劳动）身份关系人员；
3. 年龄一般不超过30周岁；若为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核心参与者或近3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拟聘单位教师职务正常评审条件认定的第一档高水平学术论文（会议论文），经学校审批可放宽至32周岁；
4. 近3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时本人为第二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
5. 研究方向明确，且与合作导师的国家级科研项目、学科发展需求高度契合，具备独立开展高水平科研工作的潜力；

6. 合作导师原则上为高层次人才，或承担国家级重大（点）科研项目的博士生导师；
7. 身心健康，能够全职承担聘期内的科研任务；
8. 符合国家、陕西省及学校关于青年人才引进、博士后管理等相关规定。

### **三、遴选程序**

#### **（一）个人申请**

申请人需先与合作导师沟通，明确研究课题与发展规划，按《西北大学“紫藤学者”申请材料清单》准备材料，提交至相应院系。

#### **（二）院系初审**

院系对申请人开展政治素养、思想品德考察，同时组织3名及以上同领域教授组成评审组，从学术背景、科研潜力、研究方案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初审，形成推荐意见并将材料报送人力资源部。

#### **（三）学校评审**

由分管人力资源部的校领导牵头，联合相关部门及相关学科专家，组成校级评审委员会（由5名及以上国家级人才或学科带头人组成），重点围绕国家和社会经济发展需求，评估申请人的学术水平、创新能力与发展潜力，确定拟入选名单。

#### **（四）公示与入选**

根据校级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经校长或校长委托的副校长审批同意后，对拟入选名单在学校官网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

后，由人力资源部发放“紫藤学者”入选通知，申请人需在1个月内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办理博士后进站相关手续。

## 四、培养与管理

### （一）定制培养方案

入选者进站后3个月内，需与合作导师及学术指导小组共同制定《“紫藤学者”个人发展与科研计划书》，明确计划期内的研究目标、阶段性成果节点（如论文发表、项目申报等）及期满核心指标，报人力资源部备案。

### （二）“导师+学术指导小组”培养模式

以合作导师为主要负责人，统筹科研项目对接与学术方向把控；组建3-5名学科骨干组成的学术指导小组，每半年对入选者的科研进展、学术能力提升情况进行指导与评估，及时调整培养重点。

### （三）聘期管理

1. 学校设立“紫藤学者”研究员岗位，聘期一般为2年。聘期内参照学校科研博士后相关规定进行日常管理。须在签订聘用合同前，将人事、组织关系及个人档案转至学校，不得兼职其他单位（经学校审批的短期学术交流、科研合作除外）。

2. 提前完成研究目标与核心指标者，经本人申请、合作导师与院系同意、人力资源部审批，可提前进行期满考核。最短聘期不得少于21个月。

3. 因科研需要或个人身体原因等，可在聘期期满前 3 个月申请延期，延期时长不超过 12 个月；延长期内的待遇（含薪酬、社保等）学校不再承担，由合作导师、院系自行解决，延期届满须参加期满考核。

## 五、评估考核

### （一）中期评估

“紫藤学者”聘期满 1 年时，由所在院系组织学术指导小组开展中期评估，重点考察科研进展、阶段性成果完成情况，评估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评估“不合格”者，学校暂停发放部分支持待遇，限期 3 个月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者，终止支持协议，可转为科研博士后身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

各院系须结合学科特点制定中期评估细则，报人力资源部审核备案后执行。

### （二）期满考核

1. 期满考核程序。聘期到期前 1 个月，“紫藤学者”须向所在院系提交期满考核申请及成果材料。院系结合聘用合同约定和学校考核要求，从思想素质、科研成果、学术能力等方面开展综合考核，提出考核等级建议，报人力资源部审核。

2. 期满考核等级与标准。期满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

（1）满足以下条件中的 1 项，方可确定为优秀等级：

①主持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且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身份发表 A 类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或 B 类高水平学术论文 2 篇；

②入选国家博士后专项人才计划或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A 档）；

③获得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金奖。

（2）满足以下条件中的 1 项，方可确定为良好等级：

①主持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

②获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银奖。

（3）满足以下条件中的 1 项，方可确定为合格等级：

①主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且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B 类以上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

②人文社会科学类主持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到款 30 万元以上（不含外协经费），理工科类（包括成果转化）累计到款 90 万元以上（不含外协经费）。

（4）未达到上述标准，但符合学校科研博士后出站要求者，可申请按照科研博士后身份办理出站手续（但不享受科研博士后奖励薪酬）。

## 六、支持保障

### （一）薪酬待遇

“紫藤学者” 薪酬待遇由基础薪酬、绩效奖励与科研（生活）资助三部分构成：

1. 基础薪酬：50万元/2年（税前，含单位及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由学校全额资助，分24个月按月发放。

2. 绩效奖励：期满考核后一次性发放，其中考核“优秀”者发放30万元，“良好”者发放20万元。

3. 科研（生活）资助：由合作导师与院系协商提供，具体金额、发放方式由合作导师与入选者在聘用合同中约定，主要用于科研耗材、学术交流、生活补助等。

## （二）科研与工作条件

学校为“紫藤学者”分配工号，开放图书馆、实验室等公共科研资源；支持入选者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等各级各类科研项目；所在院系为“紫藤学者”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科研设备，确保其科研工作顺利开展。院系积极组织相关专家对“紫藤学者”在开展科研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进行研讨和指导，帮助其解决问题，推动科研工作顺利进行。

## （三）住房与生活保障

学校为聘期内“紫藤学者”提供博士后公寓单间，若公寓资源不足，按1500元/月标准发放租房补贴，补贴期限与聘期一致。聘期内“紫藤学者”子女入托、入学事宜按我校教职工同等待遇办理，享受工会福利、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待遇，定期组织健康体检，保障身心健康。

#### （四）职业发展支持

1. 来校前未进行过职称评定的“紫藤学者”可直接申请认定讲师职务任职资格，任职时间从入选之日起计算。支持“紫藤学者”参加教师资格教育基础理论知识培训与考试。“紫藤学者”可申请参加西北大学教师职务特别评审，可申报中省各类高层次人才项目，学校给予专项指导。

2. 期满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的“紫藤学者”，经个人申请、院系推荐，可直接按事业编制聘用至教学科研岗，且在站经历视作事业编正常选聘人员的第一个聘期，入校报到后纳入事业编正常选聘人员第二个聘期考核管理。此类人员不占院系当年人员选聘指标。

### 七、组织实施

#### （一）明确责任分工

学校成立“紫藤学者”支持计划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协调学校“紫藤学者”管理工作，研究并决定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工作小组由分管人力资源部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包括人力资源部、高层次人才项目办公室、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科研管理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财务处等单位负责人。人力资源部负责计划的统筹协调、遴选组织、待遇落实、考核监督等工作；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科研管理处负责科研项目申报指导、学术成果认定、科研资源协调等；高层次人才项目办公室负责高层次人才项目申报指导、政策衔接等；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财务处负责“紫藤学者”支持计划专项经费的落实与保障。

## （二）建立反馈机制

工作小组每半年组织1次“紫藤学者”座谈会，收集入选者在科研开展、待遇落实、生活保障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对收集的反馈问题，由人力资源部牵头分类梳理，协调相关部门制定解决方案并跟踪落实；重大问题提交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每年年底，工作小组对“紫藤学者”支持计划的遴选标准、培养举措、保障政策等进行评估，形成优化建议报学校审定，确保计划与学校学科发展、人才培养需求动态适配。

## （三）做好政策衔接

本意见适用于2025年10月至2028年10月期间入选的“紫藤学者”，未尽事宜，按国家、陕西省关于博士后管理的相关文件及学校博士后管理办法执行，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2024年6月后进站的科研博士后，若达到本意见规定的期满考核“优秀”“良好”标准，可按本意见兑现绩效奖励；经院系推荐，可按事业编制聘用至教学科研岗。

西北大学

2025年11月3日

---

抄送：校领导。

---

西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5年11月3日印发